

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通訊報名切結書

- 一、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通訊報名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5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起至 110 年 6 月 19 日(星期六)中午 12 時止，收(補)件時間以資料寄(送)達幼兒園時間為準(郵寄報名請留意郵件在途時間)，逾期不予受理且不具登記入園資格。
- 二、 報名資料由各校(園)進行審核資格作業，審核無誤即完成受理登記並回傳登記報名確認單；審核資格不符者，報名資料一律作廢概不退還。如優先資格查驗不符或逾期未完成補件者，同意幼兒園改以查驗符合之招生登記資格登記報名。
- 三、 報名資料如有缺漏者，同意授權幼兒園以系統代為查調報名所需之戶政、社福資料，系統查調之個人資料係由新北市政府社政、戶政單位提供，僅作為招生登記及入園等事項之資格審核之用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- 四、 因登記資料填寫有誤，致生不利之結果者，由報名者自行承擔；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，逕予撤銷其錄取資格，並得追溯其法律責任。
- 五、 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幼兒園為限，於本學年度同時登記 2 園以上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撤銷登記在後之幼兒園資格。
- 六、 其他未盡事宜依「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簡章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本人_____為幼兒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之

_____ (關係)，為辦理 110 學年度招生登記作業，以(郵寄 傳真 電子郵件) 方式報名，登記報名確認單請以(郵寄 傳真 電子郵件) 方式回傳。本人已詳閱以上注意事項並同意配合辦理，特此切結。

此致

新北市_____ 幼兒園

家長或監護人：_____ (簽章)

家長或監護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§本切結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，僅針對本切結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另作其他用途。